附录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钢栈桥工程 | 同时具备：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钢栈桥工程 |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三个月内（1、2、3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3万元。 |

 注： 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三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钢栈桥工程 | 近5年承担过1个钢栈桥施工业绩。 |

注：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并提供合同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钢栈桥工程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询价人D级资源库（鄂长路综〔2020〕55号）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询价人Z级资源库（鄂长路综〔2020〕55号）的协作单位。 |

注：申请人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五）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社保证明。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社保证明。 |
| 3 | 安全员 | 1 | 身份证，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六）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振动锤 | DZJ-60型 | 台 | 1 |  |
| 2 | 汽车吊 | 25t | 台 | 1 |  |
| 3 | 长平板车 | 9m | 台 | 1 |  |
| 4 | 冲击钻 |  | 台 | 1 |  |
| 5 | 电焊机 | ZX7-500/26KVA | 台 | 3 |  |
| 6 | 气割设备 | PCS-100 | 套 | 2 |  |
| 7 | 发电机 | 315KW | 台 | 1 |  |

**注：本表在申请时不须填写，待中选后按上述要求填报投入合同包的主要机械设备。**

（七）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

a.申请人之间协商申请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e.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

a.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询价人与申请人串通：

a.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c.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d.询价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e.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询价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